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建华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8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建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之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马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且不再担任中国远洋监事职务）生效；批准马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生效。马建华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马建华先生的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华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马建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聘请马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马建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

附：马建华先生简历

马建华先生，54岁。现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¹。曾任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副处长、办公厅调研员，深圳海事局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中共重庆市委副秘书长，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造船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马建华先生在交通运输与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现代企业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马建华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¹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接受监事马建华先生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中国远洋关于部分监事辞任并选举新任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